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我们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

赵治纲：男，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员、硕士生导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金融学博士后研究，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离任）。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琰：女，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毕德投资 BDA Partners 投资副总监。现任先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宜信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芬钛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萧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大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五洲特纸独立董事。

顾嘉琪：女，1984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兼董事会秘书，浙江浙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坤宸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晶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宁波坤宸智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海

南坤宸智本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晶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纳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五洲特纸独立董事。

洪金明：男，1981年出生，博士。曾任南京南瑞集团材料会计，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战略规划部主任科员，从事商业银行信贷管理、财务管理以及风险战略等研究，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职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洲特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我们也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治纲	2	2	1	0	0	否	2
顾嘉琪	7	7	6	0	0	否	3
王琰	7	7	6	0	0	否	3
洪金明	5	5	5	0	0	否	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无故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我们对2021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做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2月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勤勉尽职情况

1、对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

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在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持续监督。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在信息披露过程中，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和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经营透明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3、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相关部门出台的新政新规，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及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加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报告期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没有发现违规担保、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四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前，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予以重点关注并进行了认真审核。

（五）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提名并选举赵磊、赵云福、林彩玲、赵鑫、洪金明、顾嘉琪、王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聘任赵磊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海峡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徐喜中、张宴臣、曹亮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拟任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

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003,000.00 元（含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承诺均规范履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董事会和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经我们核查认为：公司在实际运行中尚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存在重大缺陷、严重的管理舞弊和公司运行中的重大风险；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投资并购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

2022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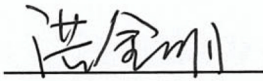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治纲、顾嘉琪、王琰、洪金明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金明

顾嘉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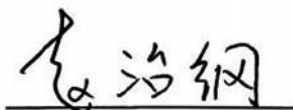


王琰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Zhin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赵治纲

2022 年 4 月 27 日